



糖尿病病人例行之檢查

- 一、固定監測體重、血壓、血糖。
- 二、每 3 個月測一次 HBA1c。
- 三、每年至少監測一次血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。
- 四、每年監測一次腎病變，如微尿白蛋白等。
- 五、每年監測一次週邊神經病變，包括有無間歇性跛行、足部脈搏、足部檢查。
- 六、每半年至一年需要檢查是否有足部變形、乾燥、裂傷、雞眼等。
- 七、每年要做一次眼底檢查。
- 八、每年一次接種流感疫苗。
- 九、抽煙患者勸導戒菸。
- 十、教導病人正確飲食，。
- 十一、 教導病人新資訊與病人討論血糖紀錄。
- 十二、 每年或飲食習慣改變時，應由糖尿病衛教師與營養師評估後，提供相關飲食衛教。

參考資料來源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2022, 1月). *糖尿病與我*。

<https://www.hpa.gov.tw>

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205